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公司以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保荐机构也对此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董事会决定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批准程序符合证监会、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 二、关于提名周光宗先生、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周光宗先生、刘开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聘请周光宗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候选人周光宗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光宗先生为公司总裁。

#### 四、关于聘请温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候选人温峻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温峻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李映照

陈 昆

于海涌

2014年7月24日